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 发展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）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）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61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对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）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2236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兵农产发〔2024〕13号）、《关于同意第七师调整2024年番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批复》（兵农产发〔2025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等工作。请做好项目及资金拨付的监管工作，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同步拨付奖补资金，资金拨付前向师市农业农村局请示，经同意后，方可拨付补贴资金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12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12日印发

附件1: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第七师胡杨河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(优势特色产业集群)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发展服务中心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236.00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236.00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(优势特色产业集群)资金的通知》兵财能农【2024】61号及《第七师胡杨河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<优势特色产业集群>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,实施内容为建设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子项目4个,通过对农发集团番茄板块进行补贴,建设番茄产业集群,推动师市加工番茄产业提质升级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子项目个数	4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质量指标	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2
		时效指标	截止2024年12月31日建设子项目开工率	≥75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截止2025年6月31日建设子项目开工率	≥75%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截止2024年12月31日建设子项目开工率	≥75%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截止2025年10月31日资金执行率	≥50%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补贴资金总额	≤2236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锦冠农业公司智能玻璃温室项目补贴总额	≤524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和田北纬三十八度八公司日处理750吨番茄生产线项目补贴总额	≤1338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124团天泉红润公司番茄深加工项目补贴总额	≤360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北纬阳光公司智慧平台项目补贴总额		≤14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带动本地番茄产业发展	是	5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	是	5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	通过产业发展带动职工增收	是	5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满意度	≥90%	5	满意度赋分	

项目负责人: 刘刚

联系电话: 16609929099

(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)